

附件 4: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认定工作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推免工作的正常开展，规范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1.本细则所指国际组织是具有国际行为特征的组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常设性机构。

2.我校对国际组织的认定，以外交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的官方网站为准：

外交部国际和地区组织专栏：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大厅：

<http://io.mohrss.gov.cn>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

<http://gj.ncss.cn/>

其他国外有关政府、社团、企业出资设立的基金会等一般性的非政府组织（NGO）暂不纳入认定范围。

3.学生实习形式应为线下参与国际事务，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挂靠上述国际组织的委员会、协会、中心、机构、企业、基金会等非下设单位，不属于我校认定范围。学生实习前已在所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两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两个月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根据规定，赴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时，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由相关学院严格审查汇总后，统一提交国际合作处考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上限不超过100分（T），赴国际组织实习得分= $T \times 1.5\%$ 。

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完成全部实习工作，学校根据客观事由、实际实习时间、实习表现等因素酌情折算部分标准分。

5.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原《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认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国际合作处

2025年1月3日